

臺南市保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112.02.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

111.08.24 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- (二)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保東國小校規（以下簡稱本校規）。本校規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四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9525 號函辦理。
- (五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(六)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117006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(二)共創開明、信任之校園，廣納學生及家長之意見共同研修此辦法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(一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(二)髮式自主原則：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- (三)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

委員組織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2	學務組長、行政人員
教師代表	1	教師代表
家長代表	1	家長代表
學生代表	2	學生自治會

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校視實施狀況進行檢討及意見彙整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陳品卉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方笠洋

校長：

保東國民小學校長 張茵倩